

证券代码：834478

证券简称：东星医疗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1 月 19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常州市钟楼区延陵西路 99 号嘉业国贸广场
2306 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万世平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已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股

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1,812,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62%。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协议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812,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承接主办券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出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拟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

续督导协议。约定协议生效日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书面无异议函之日。自协议生效之日起，由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的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812,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管理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操作指南》等规定，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关于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812,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更换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更换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的一切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812,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就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事宜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截至公司本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募集资金仍未使用完毕，因公司战略考虑决定更换主办券商，为了更好的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公司决定就此募资资金专项账户与新承接的主办券商、开户银行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支出情况进行监督。

有关协议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且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承接持续督导事宜出具的书面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后失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812,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备查文件目录

（一） 《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19 日